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5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3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九名,全部参与了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1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注册发行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1亿元中期票据。

2、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和资金市场的供求关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3、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4、发行时间: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5、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参股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700万股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3元/股。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转让河北银行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股份过户等事宜。

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叶永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方式,担保期限为1年;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方式,担保期限为1年。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53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16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所持参股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河北银行")4,7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

建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建投集团转让所持河北银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和叶永会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建投集团受让河北银行股份尚需履行河北省国资委国有产权转让备案程序并通过商业银行股东资格审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连平,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建投集团是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主要从事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河北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建投集团总资产671.32亿元,净资产190.80亿元;2010年度,建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9.21亿元,净利润5.52亿元。

建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01%的股份,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1996年5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市财政局、华北制药集团公司等25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1998年6月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石银复〔1998〕61号文批复,更名为石家庄市商业银行。2009年11月1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450号)批准,更名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7820,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82H2130100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乔志强,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2、主要股东和公司持股情况

(1)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末,河北银行前五名股东如下:

| 排名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9,200 | 19.60 |
| 2 | 中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200 | 11.60 |
| 3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20,070 | 10.04 |
| 4 |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9,356.7 | 9.68 |
| 5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7,520 | 8.76 |

(2)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河北银行股份17,520万股,占该行总股本的8.76%。2011年8月,河北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11年增资扩股方案,拟发行12亿股新股,总股本将增至32亿股。按照河北银行最终确定的本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公司以2.58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8,512万股。公司持有河北银行股份将增至26,032万股,占该行总股本的8.14%,投资总成本为44,056.78万元,平均持股成本1.69元/股。

公司本次认购河北银行新增股份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详细情况请见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3、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6月30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587,487 | 7,580,604 |
| 总负债 | 7,166,004 | 7,211,563 |
| 净资产 | 421,482 | 369,041 |
|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 营业收入 | 131,478 | 183,402 |
| 营业利润 | 63,861 | 68,780 |
| 净利润 | 52,890 | 57,1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803,633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转让河北银行股份价格以该行本年增资扩股价格2.58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河北银行本年盈利情况、历史成交情况以及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市场估值情况,经与建投集团协商确定为3元/股。

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河北银行增资扩股价格和本年盈利情况

2011年8月,河北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11年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2.58元/股,以该行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2.58元/股)为依据确定。

根据201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行2011年全年预算净利润调整为9.01亿元,折合每股收益约0.45元。

2、与河北银行股份拍卖或交价对比

2011年7月,河北盛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石家庄某机构持有的62.5898万股河北银行股份,成交价1,877,694元,折合每股成交价为3元。

3、与其他城市商业银行股份估值情况对比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河北银行总股本为200,000万股,净资产369,01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85元。以此基础计算本次转让河北银行股份对应市净率为1.62倍。

(2)城市商业银行市场估值情况

①2011年度非上市城商行估值情况

| 时间 | 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转让价格(元/股) | 市净率(PB) |
|---|---|---|---|---|
| 2011年12月13日 | 南昌银行 | 7,652.6 | 3.70 | 1.82 |
| 2011年12月7日 | 乐山市商业银行 | 500 | 1.38 | 0.97 |
| 2011年10月12日 | 福建海峡银行 | 5,445 | 2.72 | 1.38 |
| 2011年8月9日 | 广州银行 | 19.99%股份(约165,951) | 2.80 | 2.27 |
| 2011年8月1日 | 桂林银行 | - | 2.50 | 1.14 |
| 2011年3月30日 | 徽商银行 | 20,000 | 3.48 | 1.97 |
| 2011年1月30日 | 徽商银行 | 12,000 | 3.26 | 1.85 |
| 2011年1月7日 | 江苏银行 | 550 | 5.50 | 2.21 |
| 算术平均值 | - | - | - | 1.70 |
| - | 河北银行 | 4,700 | 3.00 | 1.62 |

注:数据来源为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股份挂牌转让信息、有关银行网站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市净率均以可比银行201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测算。

②可比城商行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净率(PB) |
|---|---|---|
| 002142.SZ | 宁波银行 | 1.74 |
| 601009.SH | 南京银行 | 1.44 |
| 601169.SH | 北京银行 | 1.43 |
| 算术平均值 | | 1.53 |
| | 河北银行 | 1.62 |

注: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市盈率、市净率样本范围为Wind行业分类—Wind区域性银行,以2011年12月16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和201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测算。

与上述城商行股份估值情况对比,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市净率与城商行股份市场估值水平基本相当。

4、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结论

通过上述与河北银行公开市场历史成交价以及城商行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并考虑河北银行本年盈利情况,公司本次转让河北银行股份交易价格确定为3元/股,该交易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六、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投集团尚未正式签订河北银行股份转让协议。待与建投集团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公司再另行公告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建投集团之间没有涉及本次河北银行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电煤供需矛盾日益加剧,发电企业盈利水平持续下滑,甚至造成全行业大面积亏损的局面。特别是今年以来,电煤价格继续上涨,公司下属参控股发电企业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严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对电力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电力及相关行业发展方向的充分研究,公司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修订,确定实施结构调整战略:一是火电业务结构调整,以火电业务效益提升为基本原则和目标,通过推动火电厂技术进步和适时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实现火电业务优化发展;二是发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使公司由单一电力供应商转变为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公司持有河北银行股份在近两年对提高投资收益、分散经营风险起到了较为积极的作用,但公司逐步实施结构调整战略,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保障。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逐步转让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以收回投资,集中资金进行火电主业结构调整、促进综合能源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本次转让河北银行股份将实现投资收益6,145.68万元,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在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且建投集团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完成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并通过商业银行股东资格审查后,公司即将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和所承担的股东义务、责任转移至建投集团,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收益。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建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8.68亿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河北银行股份经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以3元/股转让河北银行股份4,700万股,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3、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中期财务报表。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54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电公司")和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二公司")拟分别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河北银行")申请贷款各1亿元,并互为提供担保。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西二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1)西电公司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6日,注册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法人代表:李连平,注册资本:10.2717.6万元,经营范围:发电,粉煤灰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冠售。

西电公司为本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2)西二公司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注册地点:河北省平山县,法定代表人:李连平,注册资本:88,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兼营灰渣综合利用。

西二公司为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2、主要财务指标

(1)西电公司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6月30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39,944.94 | 220,609.07 |
| 总负债 | 160,587.63 | 137,710.8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22,662.00 | 106,362.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46,954.70 | 86,562.15 |
| 净资产 | 79,357.31 | 82,898.19 |
|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5,310.37 | 202,637.62 |
| 利润总额 | -3,610.88 | -7,633.41 |
| 净利润 | -3,610.88 | -7,633.41 |

(2)西二公司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6月30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28,048.47 | 405,601.77 |
| 总负债 | 330,440.49 | 301,403.3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23,000.00 | 283,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94,440.49 | 156,403.38 |
| 净资产 | 97,607.98 | 104,198.40 |
|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3,973.11 | 209,226.64 |
| 利润总额 | 4,574.04 | 14,880.11 |
| 净利润 | 3,430.53 | 11,134.39 |

3、信用状况

西电公司的最新信用评级为AA级,西二公司最新信用评级为AAA-。

4、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西电公司和西二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本次西电公司和西二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的方式均为保证方式。

2、担保期限

本次西电公司和西二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的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3、担保金额

本次西电公司和西二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均为人民币1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西电公司和西二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主要原因是贷款银行内部管理的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西电公司和西二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该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因此必须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西电公司和西二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较好,具有较为稳定的偿债能力。同时,两家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较为长期和稳固的合作关系,信用等级较高,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截至目前,西电公司和西二公司获得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分别为9.45亿元和8亿元。此外,西电公司和西二公司同属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因此,本次西电公司与西二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55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6日9:3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题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2年1月5日(上午8:30-下午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30日。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联系人:姚勤　郭嘉

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 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1月5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50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上午8:30-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长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赵长水先生、李维忠先生、陈学同先生所任职的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为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铁塔,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100万元(具体金额依实际结算为准)。付款方式为预付50%的货款,剩余50%货款在发货前付清。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052号《关于公司与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1年12月18日公司与大庆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昌晶能")在山东省邹平县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佳昌晶能投资4,800万元,其中1,176.38万元为佳昌晶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佳昌晶能注册资本4376.38万元的26.88%。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053号《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0-051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上午10:00-11:00在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52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铁塔,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100万元(具体金额依实际结算为准)。付款方式为预付50%的货款,剩余50%货款在发货前付清。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该笔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长水先生、李维忠先生、陈学同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邹平县城环城路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水

注册资本:52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72330167204179

主营业务:发电、售电、供热、热水养殖

主要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96.15%,邹平铝业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3.85%。

实际控制人:赵长水

2、2010年,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0,860.00万元,净利润1,869.00万元;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7,828.00万元。

3、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依据市场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项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机构认为:齐星铁塔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齐星铁塔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53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1年12月18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庆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昌晶能")在山东省邹平县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佳昌晶能投资4,800万元,其中1,176.38万元为佳昌晶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佳昌晶能注册资本4376.38万元的26.88%。

2、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向佳昌晶能投资48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根据公司与佳昌晶能签订的增资协议,佳昌晶能原股东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昌科技")及王文昌本人同意将佳昌科技所拥有的全部无形资产无偿注入佳昌晶能,部分实物资产由佳昌晶能购买。以上涉及的全部资产已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246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实物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12868.30万元。佳昌晶能公司注册资金320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验资。因此,根据佳昌晶能以上资产价值及双方协商,公司投资4800万元取得增资后佳昌晶能公司总资本26.88%的股权。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9月26日

3、住所: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A座322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文昌

6、注册资本:894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8、截止到2011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513.76万元,净资产8430.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4.35万元,净利润-702.79万元。(佳昌科技公司因一直致力于砷化镓单晶的科研攻关,自2011年开始逐步实现产业化,因而营业收入较少)

(二)、王文昌个人情况

1、姓名:王文昌

2、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28号

3、身份证号码:230106197202160458

4、王文昌先生为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庆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佳昌科技及佳昌晶能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与交易对手关系

本公司与佳昌科技、王文昌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4,800万元增资佳昌晶能,取得增资后佳昌晶能公司总资本26.88%的股权。

2、佳昌晶能基本情况

名称:大庆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昌

实际控制人:王文昌

注册地: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发街1—2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信息材料的技术研究、销售。

公司增资前佳昌晶能股权结构如下表:

|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 2,200.00 | 68.75 |
| 王文昌 | 1,000.00 | 31.25 |
| 合计 | 3,200.00 | 100.00 |

公司增资后佳昌晶能股权结构如下表:

|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 2,200.00 | 50.27 |
| 王文昌 | 1,000.00 | 22.85 |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76.38 | 26.88 |
| 合计 | 4,376.38 | 100.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佳昌晶能增资总额为4,800.00万元,其中1,176.38万元为佳昌晶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佳昌晶能总股本的26.88%。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总出资额4,800万支付至佳昌晶能账户。

2、公司投资完成后,佳昌晶能注册资本增加1,176.38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3,200.00万元增至4,376.38万元。公司总出资额4,800.00万元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3,623.62万元全部计入佳昌晶能的资本公积金。

3、公司成为佳昌晶能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佳昌晶能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和佳昌晶能原股东按确定的股权比例享有。

4、各方同意,公司对佳昌晶能的全部出资仅用于佳昌晶能本次增资文件载明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砷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5、佳昌晶能股东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名下所拥有的全部与砷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相关无形资产无偿转让予佳昌晶能公司。该项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佳昌科技8项专利及公司域名,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编号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所有权归属 |
|---|---|---|---|---|---|
| 1 | EVGF法低位错密度砷化镓单晶材料生长技术 | | 专有技术 | | 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
| 2 | 直拉单晶生长装置 | ZL 02 2 85928.4 | 专利技术 | 2002-11-12 | 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
| 3 | 籽晶杆 | ZL 02 2 85894.6 | 专利技术 | 2002-11-21 | 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
| 4 | 砷化镓单晶生长用热场装置 | ZL 2008 2 0004406.7 | 专利技术 | 2008-1-30 | 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
| 5 | 一种具有较高研磨精度的晶片研磨机 | ZL 2010 2 0262217.7 | 专利技术 | 2010-7-19 | 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
| 6 | 一种可减少调压次数的晶片研磨机 | ZL 2010 2 0262223.2 | 专利技术 | 2010-7-19 | 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
| 7 | 一种具有较高上盘提升平稳度的晶片研磨机 | ZL 2010 2 0262221.3 | 专利技术 | 2010-7-19 | 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
| 8 | 一种具有较高抗腐蚀性的晶片研磨机 | ZL 2010 2 0262202.0 | 专利技术 | 2010-7-19 | 大庆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

鉴于以上专利技术使得佳昌科技生长出我国第一颗、世界第三颗直径8英寸砷化镓单晶,实现了我国在该领域的"零"突破,使中国成为继德国、日本之后的第三个拥有该技术的国家;而且砷化镓单晶作为第二代半导体材料,广泛应用于军用和民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资产评估机构在无形资产评估时,给予了较高的估值,评估价值10539.83万元。

6、佳昌科技将与砷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的全部固定资产投入佳昌晶能,该项固定资产将在协议签署二十个工作日内由佳昌晶能完成收购,收购价格为1,000万元或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两者之间较低者,收购完成之前,该部分固定资产将由佳昌晶能无偿使用。

7、公司投资完成后,佳昌晶能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公司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8、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